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

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独立董事谭旭明先生的通知，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6]1号）。

因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华”）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估值服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谭旭明先生负责中科华经营管理，未勤勉尽责，导致估值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存在严重缺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谭旭明先生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被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。

本次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独立董事谭旭明先生个人，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